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(2011) 181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为小微企业。即，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1. 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[2011]300号)规定的划分标准，本公司为小微企业。

2. 本公司参加 哈尔滨市第二职业中学校 的 中德先进职业教育合作基地建设采购(二次) 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，由本企业承担工程、提供服务，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。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全称（加盖公章）：黑龙江省五跃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8月12日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哈尔滨市第二职业中学校（单位名称）的中德先进职业教育合作基地建设采购(二次)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中德先进职业教育合作基地建设采购(二次)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济宁市兴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1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中德先进职业教育合作基地建设采购(二次)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无锡金陵工具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8人，营业收入为12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 中德先进职业教育合作基地建设采购(二次)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深圳市元锋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2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4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 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

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黑龙江省五跃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8月12日



交易执行系统 [230103]WCGC[TP]20220001-1 第(1)包 2022-08-12 01:57:26

黑龙江省五跃商贸有限公司 2022-08-12 01:57:26

各类证明材料